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4 点 30 分

(二)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葛志勇先生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1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6.2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9.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9.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九)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 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出具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35 号》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述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述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2,899,281.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05,723,851.5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75,676,367.97 元。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通知之日的总股本 315,052,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083,857.6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含税），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年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相应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监事履职完毕之日。

####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相应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6 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现提议：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置，同步废止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

本次调整已征询独立董事意见。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将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相关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方位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上述制度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调整和完善，具体授权如下：

本次授权修订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在授权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董事会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调整修订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